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430525202410011
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洞口县第三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洞口县第三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洞口县高沙镇巴水村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肆仟叁佰壹拾叁点柒陆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规划平面图 2. 平面规划图 3. 建筑方案图	

名称	性质	结构	总高度 (米)	层数		占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		计容面积 (m²)
				地下	地上		地下	底层	总面积	
教学楼	新建	框架	18.1 5		5	820.3 2		820.3 2	4171.3 2	4171.32
水泵房	新建	框架	3.15	1	1	71.22	71.22	71.22	142.44	71.22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